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5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8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或「EPI」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曾對或將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或股東；
「現行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發行最多655,975,517股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請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釋 義

「被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請之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建議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新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國輝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上限為通過授出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限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

Allan Ritchie 先生

匡建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4樓140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資料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d)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 僅供識別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謝國輝先生、Allan Ritchie先生、匡建財先生、何敬豐先生、張鈺明先生、林庭樂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朱天升先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所載，匡建財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因而，彼將不會應選連任。除匡建財外，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A)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參加重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現行一般授權以配發最多655,975,517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行一般授權尚未動用。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購回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248,087,758股股份之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回一般授權尚未動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其中包括）：(a)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及(b)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董事相信，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一般授權可讓董事在處理股份發行事宜時更具彈性，特別是某些集資行動或涉及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進行收購並且需要儘快完成之交易，惟董事現時無意由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計劃於更新一般授權後藉發行新股份集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3,279,877,588股股份。待更新一般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

董事會函件

份，本公司將可(i)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655,975,517股股份；及(ii)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27,987,758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初步規定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48,087,75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份之10%。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248,087,75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仍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董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授予行政總裁 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一節)(附註)	(160,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授出之董事購股權， 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88,00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限額	87,758

附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向承授人(包括謝先生、Allan Ritchie先生及四名顧問)授出合共248,000,000份購股權，授權彼等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認購合共248,000,000股新股份。Allan Ritchie先生及四名顧問各自獲授32,000,000份購股權，約佔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98%。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向Allan Ritchie先生及四名顧問授出合共160,000,000份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有關每名承授人可獲授權益上限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其他購股權並未行使、失效或注銷。

董事會函件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批准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購股權計劃能繼續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給予獎賞。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3,279,877,588股股份計算，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之股份數目將為327,987,758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279,877,588股之基準，該30%整體限額相當於合共983,963,27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該等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尚未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9.15%。因此，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無超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0%整體限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提升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報酬。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條件為：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向本公司行政總裁謝先生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最多達合共8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有關向謝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所授出購股權(「董事購股權」)之詳情及條款如下(惟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88,000,000份(每份所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0.255港元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0.25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股份0.226港元
歸屬期：	無
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無
表現目標：	無
購股權之有效期：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日，假設相關決議案之決議案已獲通過

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為3,255,377,588股。因授予謝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謝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單獨批准，而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2,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7%)中擁有個人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前並無向謝先生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謝先生授出超過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c)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d)批准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除有關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之決議案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他決議案放棄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即重選退任董事；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阿根廷業務發展顧問，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地理及地質學。彼於一九九五年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謝先生曾服務於香港電訊集團、和記黃埔集團及中國南方集團等大企業，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並曾參與在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經營之電訊、科技、媒體、能源及資源業務。謝先生已發展一個有關資源及能源行業之專門併購、上市、資產注入以及業務發展的龐大網絡。

謝先生曾因其他人士之若干交易行為於二零零零年捲入兩宗內幕交易研訊，涉及港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陸」）及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中聯」）之股份。謝先生已受到制裁及被處罰款。

謝先生亦失去出任董事之資格，但所有判令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已屆滿失效。此外，由於中聯調查所判處之罰款，謝先生曾一度破產，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解除。

港陸研訊方面，謝先生被查出違反現已廢除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該條例」）第9(1)(c)節，因故意向其他人士披露與港陸有關之相關資料，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會利用相關資料買賣或建議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港陸之上市證券。因此，謝先生被取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經理，為期六個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起生效，並被勒令支付441,431.50港元，作為政府研訊費用。

中聯研訊方面，謝先生被查出違反該條例第9(1)(a)節，因促使其他人士購買中聯之股份，而彼為擁有相關資料之關連人士，並違反該條例第9(1)(c)節，因故意向其他人士披露與中聯有關之相關資料，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人士會利用相關資料買賣或建議或促使其他人士買賣中聯之上市證券。因此，謝先生被取消資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經理，為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被處罰款1,560,000港元（基於查出謝先生獲利80,000港元），以及被勒令支付943,619港元，作為政府研訊費用。

儘管上文所述者，董事會認為，謝先生已從多年前所發生之有關事件中汲取教訓，現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謝先生為一位經驗豐富的商人，擁有備受董事會推崇之專門知識及經驗。

謝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謝先生已獲授8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因授予謝國輝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超過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之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向謝先生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向謝先生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於本公司2,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謝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謝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謝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並無取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Allan Ritchie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Allan為投資銀行資深業者，於投資銀行業務辦理及交易架構方面擁有逾25年工作經驗。彼曾於Westpac、ANZ Bank、滙豐及BNP Paribas擔任高級職務。彼善長複雜交易架構，專注於機構及公司客戶金額數十億之全球交易，包括大量項目及架構融資交易。Allan之工作面向高端機構以及眾多國有企業，主要涵蓋資源、能源、基建及公共設施領域，包括BHP、RIO、BP、Woodside、Santos、Australian Wheat Board、Electricity Victoria (SECVIC)及NSW Treasury Corporation。

Allan於資本市場、普通衍生工具及主要及新興市場和貨幣之架構交易方面擁有豐富實踐經驗。Allan為業內領導人物；倍受客戶、合作夥伴及媒體好評。彼在倫敦、紐約、墨爾本及悉尼均有職業經歷。彼在每一年參與競逐之年度澳大利亞雜誌

BRW金融市場銀行家排行榜中都位列第一。彼於銀行、資源及能源以及政府機構之上層中擁有廣泛社交網絡。於加入本集團之前，Allan為其自有公司之負責人，專注於有關能源、礦物及金屬以及基建之資產收購及預購合約。彼因引進在營運生產中的資產而受推崇，並透過其橫跨全球之忠誠、獨特之關係安排該等交易之債務及權益資本。

Allan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an於本公司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55港元認購32,000,000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Allan概無訂立服務合約。Allan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Allan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lan並無取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lan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何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商業（財務）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並為豐望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在澳門，何先生亦為百滙兌換有限公司及京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以及天澳國際貨運（澳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JP Morgan任分析員，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出任見習事務律師，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律師。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任職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其最後所擔任之職務為副總裁，並為其港澳區業務開拓部主管。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及澳門兌換業公會會長。何先生亦為二零零九年「十大中華經濟英才」獎項得主。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他曾擔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467）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地板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

代號：20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何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279)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何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何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並無取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銀行學會、內部審計師協會(美國)、合併及收購顧問委員會(美國芝加哥)、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學會(英格蘭與威爾士)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美國建築管理協會及加拿大採礦、冶金和石油協會的會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修完中國地質大學建築管理、礦業發展與融資、石油經濟及石油風險管理課程以及土木工程測量學會及其他協會的課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前，張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劉張馮陳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政府及其他組織。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以來，張先生擔任香港富勤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擔任為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以來擔任為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張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張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獲得董事酬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庭樂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會計和金融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彼在首次公開發售、併購、集資及企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隨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轉至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門。彼隨後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職於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財務經理，且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助理董事。彼現時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企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獲委任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025)之公司秘書。

林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林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林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並無取得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錢智輝先生，50 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土畜產進出口總公司廣東省集團公司，擔任首席法律顧問。一九九三年，錢先生加入廣州金鵬律師事務所出任律師，現為廣東天勝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新時代控股集團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西南政法大學頒授之訴訟法碩士學位。除所披露者外，錢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本公司與錢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錢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錢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先生獲得董事酬金 15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

朱天升先生，67 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國多個油田項目之石油及天然氣輸送管道之項目管理、經營、設計及建設過程、稠油開採、生產及輸送、天然氣輕烴回收、天然氣處理場設計及建設方面，擁有超過 39 年豐富經驗。

朱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獲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海油總公司」)聘用。自二零零五年起，彼為海油總公司之中海油氣開發利用公司高級顧問兼項目辦公室主任，參與瀝青廠建設。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海油總公司協調辦公室副主任，而傅成玉先生為海油總公司主任及現任總經理。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朱先生為中國近海石油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工程部總經理。工程部負責組織審查開發中之概念設計和方案，以及基本設計之中間及最終審查。詳細設計、建造及安裝由項目組管理及由工程部負責組織。工程部亦與外國作業者共同組織合作油氣田之開發建設。

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朱先生為海油總公司開發生產部副經理，負責工程開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擔任海油總公司工程部項目管理處處長。

於一九八六年，朱先生由中國遼河油田調入海油總公司，彼於上世紀七十年代曾於遼河油田任職超過11年，彼最後擔任遼河油田油氣管理處處長。

朱先生於北京石油學院畢業，自一九六九年起主修石油天然氣儲運專業。於工作期間，朱先生曾於日本接受天然氣輕烴回收培訓三個月，並於一九九四年在英國EGT公司學習項目管理。

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朱先生概無訂立服務合約。朱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概無就朱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其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朱先生獲得董事酬金1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重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該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概要如下：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股，其中合共3,279,877,588股股份已經發行及繳足。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已發行股份3,279,877,588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將購回股份最多達327,987,758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僅可從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從繳足股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來撥付購回事項。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撥支。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購回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

授權會對彼等所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使普通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普通股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至獲准最多10%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則該等人士連同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及據董事所知，直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連同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如下：

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持股百分比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98,232,975	12.14%	13.49%
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466,856	0.23%	0.25%
	<u>405,699,831</u>	<u>12.37%</u>	<u>13.74%</u>

附註：

1. 城添投資有限公司及City Smar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吳少章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權益將增加至約上文最後一欄所示之百分比，惟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權低於有關規定之百分比。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0	0.305
四月	0.330	0.189
三月	0.196	0.174
二月	0.203	0.180
一月	0.212	0.180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0.209	0.178
十一月	0.220	0.185
十月	0.225	0.190
九月	0.211	0.175
八月	0.200	0.176
七月	0.188	0.164
六月	0.182	0.159
五月	0.208	0.170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6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出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在聯交所或股份可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及另行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於此之所有其他法律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

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有關股份金額而授出該一般授權以來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金額，以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購股權之權力）項下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按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上述安排生效。」

8. 批准授予行政總裁超過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之購股權。

代表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4樓14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據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

Allan Ritchie 先生(副行政總裁)

匡建財先生(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敬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

林庭樂先生

錢智輝先生

朱天升先生